

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张家山水库大坝左岸崩塌治理工程施工标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家山水库大坝左岸崩塌治理工程施工标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2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M-省本级-2026-08484

项目名称：张家山水库大坝左岸崩塌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732,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四个月（12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布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张家山水库大坝左岸崩塌治理工程施工标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并具有水利或水利行业相关的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25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须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共 3 个标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座605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地址：三原县宴友思大街1号

联系方式：029-322503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和天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座605室

联系方式：029-891852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仲谋

电话：029-89185267

陕西中和天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